

# 古树碰不得,工程也停不起,咋办?

## 浙江衢州柯城:助力百年古树保护与重点项目推进实现双赢

本报讯(记者范跃红 通讯员叶惠琴 张波)“检察建议里提到的13棵百年古树,11棵已完成迁移工作,2棵经专家评估后决定原地保护,区政府拨付了360多万元专款对古树进行为期3年的养护工作。原地块上的工程项目也在有序推进。”日前,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住建局相关负责人在该区检察院召开的听证会上说。

2022年底,柯城区检察院公益诉讼

检察部门接到群众举报,称在衢州市某重点工程项目施工范围内,多棵古树濒临死亡。收到线索后,该院迅速进行行政公益诉讼立案并启动调查程序。检察官到现场调查时,只见土地已被推平,看不出原先的样貌,被推平的地上分散着十几棵百年古树,有的连着土堆高出地面一米多,有的陷进了一米多深的水坑里。检察官询问工程项目负责人,他们表示,

相关部门迟迟不来迁移这些古树,为了尽可能不伤害它们,工程项目只能暂时停工。古树碰不得,工程也停不起,他们只能干着急。

当城市建设遇上百年古树,狭路相逢之下如何两全其美?为更全面地了解案件情况,检察官组织街道相关负责人、建设管理部负责人以及古树名木保护公司工程师召开讨论会,了解情况、厘清职能。经过讨论,检察官

确认了古树的行政主管部门为衢州市柯城区住建局。

2022年12月21日,该院向柯城区住建局制发了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要求其切实履行古树保护的监督管理职责。检察建议引起柯城区政府的高度重视,随后,区政府牵头对古树迁移工作进行全面部署,通过招标程序确定养护单位并拨款360多万元作为养护费用,要求区住建局会同林业

局、街道办全程做好古树移植的监管工作。今年2月,区住建局回复检察机关,称古树迁移工作已完成,其中2棵樟树经专家评估不影响项目建设,故实行原地保护。检察官随即前往现场查看,确认11棵古树已安全落户新家,工程项目也开始加速推进。

迁移后的古树是否能存活?行政机关是否已履职到位?为了做好这篇“后半篇文章”,3月9日,该院公益诉讼

检察部门专门召开了一场履职听证会,行政机关、养护单位分别对履职情况以及古树现状作了详细阐述,被邀请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听证员肯定了行政机关的履职情况,并希望检察机关继续跟进关注古树的生长情况。

4月1日,当检察官再次来到现场探望这13棵古树的生长情况时,发现它们已经焕发出新绿。

# 废旧气瓶不再四处“流浪”

## 江苏淮安淮阴:检察建议推动9个气瓶检测站依法报废处理气瓶近万只

### 公益聚焦

□本报记者 管莹  
通讯员 马奥 韩超群

今年3月底,江苏省淮安市淮阴区检察院办案检察官再次走进辖区某村庄。看到村民家中都用了贴着二维码的正规气瓶,他们露出欣慰的笑容。

### 一条消息牵出废旧气瓶回收乱象

“检察官,我在一家废品回收站外看到了一只锈迹斑斑的废旧气瓶,好像还刺刺冒着白烟。”2022年5月底,淮阴市淮阴区检察院“益心为公”志愿者、区人大代表孙婷婷在途经辖区某乡镇时,看到一家废品回收站外随意摆放着废旧气瓶。

收到线索后,淮阴区检察院公益诉讼办案团队第一时间前往事发地调查,看见废品回收站内有不少锈迹斑斑的废旧气瓶零散地堆放在角落,周围还有废纸箱、木板等易燃物。办案团队又随机走访了7家废品回收站,发现这7家回收站非法收购废旧气瓶共37个,其中1家回收站还存在煤气泄漏问题。

“气瓶属易燃易爆特种设备,是国家禁止收购的金属。私自收购、切割气瓶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一旦发生意外,将严重危及周边群众的生命安全。”该院副检察长潘凌云第一时间要求公益诉讼办案团队对辖区内废品回收站进行全面调查摸底。

### 专项行动消除废旧气瓶回收安全隐患

2022年7月14日,淮阴区检察院向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制发诉前检察建议,建议其加强对全区气瓶生产、经营、使用、回收的全过程监管,并督促经营单位做好对报废气瓶的回收处理工作。

收到检察建议后,淮阴区市场监



淮阴区检察院组织召开的“瓶安到家”燃气安全座谈会现场。

督管理部门高度重视,在全区开展了为期5天的非法回收气瓶专项检查行动,共检查全区111家废品回收站,张贴150余份《关于禁止非法回收气瓶的通告》,积极引导各充装站点回收居民的废旧气瓶。

“因历史原因,一些居民手里留存的废旧气瓶成为监管盲区。”据淮阴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工作人员介绍,现在的正规气瓶都有一个二维码,用手机扫描后就可以看到气瓶的编码、充装点、充装时间等信息。但是,一些居民用的还是很久之前的气瓶,无法去正规充装站点充装,他们索性就把气瓶卖给废品回收站,或者找流动气贩上门帮忙充气。这些气瓶在使用过程中存在很多安全隐患,严重时会导致燃气泄漏起火,甚至引发爆炸事故,造成人员财产损失,俗称“黑气瓶”。

整改期间,淮阴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组织辖区现有的8家充装站点召开特种设备安全工作会议,下达《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如今,各站点对自有产权气瓶严格执行“一瓶一码”,确保报废、违规翻新等不合格气

瓶无法流入市场;对充装环节发现的达到报废标准的气瓶,由相应资质单位进行集中报废处理,实现气瓶流通闭环管理。整治行动督促全区9个气瓶检测站依法报废处理气瓶近万只。

### 部门联动掀起“黑气瓶”整治风暴

办案团队在走访中了解到,气瓶作为压力容器,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监管。但是燃气安全的主管部门是住建局,气瓶盛装的液化石油气作为危险物品,其运输由交通运输部门监管……气瓶存储、充装、销售、回收全流程的监管,涉及到住建、市场监督管理、消防、公安、应急管理以及属地政府等多个部门。

为解决“监管交叉”问题,今年2月9日,该院组织召开“瓶安到家”燃气安全座谈会,邀请辖区住建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5家职能部门代表,以及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会。各职能部门针对报废气瓶回收以及规范整治瓶装燃气充装、运输等问题进行充分研讨。最终,各职能部门一致认为,要想彻底解

决“黑气瓶”问题,就要解决瓶装燃气供应点布局问题,特别是乡村偏远地区安全用气问题。

座谈会上,各单位签订了《瓶装燃气安全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明确在落实本地燃气发展规划的基础上,在淮阴区乡村新增10个瓶装燃气供应点,由乡镇送气工在提供上门送气服务的同时进行气瓶、灶具安检,对于发现的“黑气瓶”免费置换自有产权气瓶;发挥基层网格员和送气工的作用,建立“黑气瓶”线索举报奖励机制。对此,检察机关进行跟踪监督。目前,瓶装燃气安全专项行动已经在淮阴区2个集镇和5个行政村开展试点,新建乡村供气站点3个,取缔非法供应点2个,置换“黑气瓶”21只。

“气瓶安全问题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检察机关在积极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的同时,找准源头发力,充分调动相关职能部门积极性,做到了从源头上消除重大风险隐患。”江苏省人大代表、淮安市公安局淮阴分局刑警大队副教导员李宁肯定道。

# 迁走无证厂房复垦耕地

本报讯(记者江苏萍 通讯员潘志凡 孙晓光)近日,上海市奉贤区检察院对一起违法占用耕地公益诉讼案件整改情况进行“回头看”后,确认涉案地块土壤环境质量及地下水均符合相关农用地标准,可作为耕地使用。

2021年12月,奉贤区检察院检察官在履职中发现,辖区某村沿河有农田被违规用来生产水泥砖,砖厂的生产运营产生大量扬尘和噪音。根据此线索,检察官赴现场调查,通过无人机航拍等手段确认涉案地块约3000平方米,已全部硬化。涉案地块东边建有生产厂房,厂房里露天堆放着大量砂石原料、砖块成品等。

随后,检察官向相关单位调取资

料。相关资料显示,涉案地块用途为“耕地”,并无其他用途的建设项目批文。通过走访相关单位,检察官了解到,2010年以来涉案地块一直被违规使用,先后被不同承租人用来从事砖块生产经营。2020年初,相关职能部门曾对涉案地块上生产砖块的公司未配备废气处理设备、未申请环评手续、未采取扬尘防护措施等情况,进行现场执法。属地政府也曾多次组织现场检查,责令停产,但违法生产经营活动屡禁不止。

国家保护耕地,严格控制耕地转为非耕地,禁止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占用耕地建厂、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涉案砖厂长期占

用耕地资源从事“非农化”生产经营,已违反基本国策和相关法律法规,造成扬尘、噪音等污染问题,致使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受损。据此,该院决定立案审查。

2022年6月22日,该院副检察长张为主持召开公益诉讼诉前听证会,相关行政机关负责人、“益心为公”检察云平台志愿者、人民监督员等参加。听证会明确了参会行政机关在查处违法用地问题方面的法定职责权限,各方对及时整治相关问题达成共识。听证员认为有必要通过公益诉讼检察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履职。

同年6月24日,检察机关制发行政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建议相关

职能部门及属地政府依法查处违法用地行为,采取有效措施恢复土地种植条件。相关行政机关收到检察建议后高度重视,及时采取措施,责令砖厂经营人限期搬离,铲除、清理硬化的水泥地,翻新后覆盖耕种土壤。同时,周边群众反映的扬尘、噪音污染情况也得以改善。

今年2月,该院召开公益诉讼诉前整改公开听证会。会上,检察官回顾了案件基本情况,被监督行政机关就案件事实、履职情况等发表了意见,听证员对涉案耕地整改成果给予肯定。相关行政机关表示,将逐步推进涉案地块土壤复垦工作,守牢耕地保护红线。

# 揭开73年前的英雄往事

本报讯(记者满宁 通讯员戴靖媛 陈振川)73年前,为了找回一本征粮登记账册,他献出了自己宝贵的生命。他叫刘君池,牺牲时只有19岁。

近日,在英雄长眠的地方——重庆市涪陵区李渡街道石龙社区,一片青冈林间,涪陵区检察院检察官和当地退役军人事务局工作人员前来祭扫,一束束黄色、白色的菊花静静地伏在墓碑脚下,寄托着对刘君池烈士无限的哀思。

2022年11月,涪陵区检察院检察官陈雪在浏览网页时,被一篇题为《永不褪色的石碑——向英烈刘君池致敬》的文章所吸引,她立即联系作者刘汉清一问究竟。“我是在编撰刘氏家谱时,无意间发现了刘君池烈士的英雄事迹。”随着刘汉清的讲述,一段尘封73年的英雄故事缓缓展开……

1950年2月12日,刘君池在当地“华中收粮处”担任储纳。当天,他所在粮库突遭土匪袭击,记载群众名录的征粮登记账册不慎丢失。如果征粮登记账册落入匪徒手中,将对老百姓粮食安全造成威胁。为此,已经撤退的刘君池毅然重返粮库,但不幸被匪徒围堵并残忍杀害。1951年,刘君池被涪陵区政府追授为烈士。

据刘汉清介绍,刘君池烈士的墓碑存在碑身破损、管理维护不善等问题。2022年12月,该院对此立案调查。“因长久无人管理,烈士墓几乎淹没在一片杂草之中,墓碑上的字迹也模糊不清。”今年1月3日,在刘汉清和当地村委会的带领下,陈雪来到刘君池烈士墓走访调查,并与该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李渡街道共同商讨墓地周围环境清理、碑身修缮等问题。最终,各方一致同意在原址修缮烈士墓,便于今后开展爱国主义教育。

经过43天的整改重修,烈士墓周边焕然一新:相关设施全部完成水泥硬化,新竖立的黑色大理石墓碑上,一颗闪耀的红星和“烈士刘君池之墓”几个大字显得格外醒目。“目前,刘君池烈士的事迹已经上报,待审批通过后,他的信息将被收录进中华英烈网。”陈雪说。

据介绍,为切实维护英烈名誉、荣誉和尊严,该院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共同建立英雄烈士荣誉保护工作协调机制,联合开展对英烈名誉、荣誉保护督查巡查工作,跟踪回访重点案件的整改落实整改情况。

“缅怀英烈是最好的红色教育,促进提升全社会的英烈保护意识,检察机关责无旁贷。”涪陵区检察院副检察长庄永东介绍,2021年以来,该院已督促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对全区28座零散烈士纪念设施进行修缮保护。

# 迟到74年的祭奠

本报讯(记者张吟丰 通讯员杨琼玲 王华娣)近日,安葬于湖南省城步苗族自治县蒋坊乡槐坪村的山东籍烈士贺顺祥,时隔74年后终于“等”来了家乡的亲人。

贺顺祥于1945年在黑龙江参军,1948年在解放四平战役中荣立大功,随后参加了辽沈战役、平津战役等。1949年初,贺顺祥跟随队伍途经槐坪村时遭袭击并受重伤,后因伤势过重牺牲,被安葬于槐坪村,年仅25岁。因当时条件有限,贺顺祥没有留下太多能够证明其身份的信息,亲属寻找几十年也未有音讯。

2020年,城步苗族自治县检察院在履行英烈保护公益诉讼检察职能过程中,在野藤荒草中找到了一座革命烈士墓。经核实,确定该墓是贺顺祥烈士墓,但因长期缺乏管理保护,烈士墓周边杂草丛生,且难以被人发现。

“怎能对革命烈士身后如此凄凉?”该院立即向长沙军事检察院报告情况。经现场调查核实后,长沙军事检察院和城步苗族自治县检察院联合向相关单位发出了修整烈士墓的检察建议,跟进监督其修缮整改。

2022年9月,贺顺祥烈士的侄子贺万柱在网上搜索相关信息时,发现城步苗族自治县检察院发布的《军地检察携手,共护英烈权益》一文中提到的烈士姓名、祖籍等信息,都与他和家人一直在寻找的贺顺祥信息相符,文中烈士的牺牲时间也与他伯父的失联时间相近。贺万柱迅速将该消息告诉了其他家人。几经周折,贺万柱终于确定了安葬在槐坪村的烈士贺顺祥即是他和家人一直在寻找的亲人。

“一寸丹心图报国,两行清泪为思亲。”历经74年,亲人们终于得以祭奠烈士。

# “我现在就有一个线索要提供”

本报讯(记者韩兵 通讯员任姝瑛)近日,在黑龙江省鸡西市恒山区检察院公益诉讼网格志愿者聘任仪式现场,志愿者们踊跃发言:“很荣幸能成为恒山区检察院的公益诉讼网格志愿者,我会积极提供公益诉讼案件线索,为平安恒山区建设作出一点贡献。”“检察官,我现在就有一个线索要提供,希望能对你们有用……”

据记者了解,在恒山区委、区委政法委的大力支持下,恒山区检察院在鸡西市首创了“网格+公益诉讼”制度。该制度旨在将网格化管理体系与公益诉讼制度相结合,拓宽公益诉讼线索来源渠道,形成公益保护合力。

近日,恒山区检察院与区委政法委共同制定《公益诉讼网格志愿者工作制度》,并举办了公益诉讼网格志愿者聘任仪式,正式聘请231名网格员为公益诉讼网格志愿者。恒山区委政法委书记蒋卫表示,要共同发力,切实用好社会共治这把钥匙,把保护国家和公共利益从检察机关“一枝独秀”变成“众人拾柴”,全面推进公益诉讼问题的发现和实质性解决。

恒山区检察院检察长沙丽晶表示,这些公益诉讼网格志愿者均来自基层一线,都是街道、社区的“老街坊”“熟面孔”,群众基础非常好,老百姓信任度很高,对辖区的自然、人文情况也最有了解。他们的加入能够有效破解公益诉讼工作中案件线索少的问题,也最扩大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的视野范围,在充分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千里眼”的同时,还能成为检察机关履职行为的监督员、宣传员。

# 117家生活美容机构341人申办健康证

本报讯(记者蒋长顺 通讯员蔡航 陈琪雯)4月初,湖北省宜昌市西陵区检察院办案检察官对辖区部分生活美容机构整改情况进行公益诉讼“回头看”时发现,机构工作人员都重新办理了健康证明,一次性注射器、微针、医用冷敷贴等医疗器械也都不见了。

2022年12月,西陵区检察院办案检察官在办理刑事案件中发现,辖区核心商业圈的部分生活美容机构存在违规从事玻尿酸填充物注射等

医疗美容业务,同时不同程度存在从业人员未取得执业医师证、健康证等相关证件,无证经营,未按规定公示信息等问题,存在医疗安全隐患。随即,西陵区检察院对上述线索进行立案调查。

今年1月5日,西陵区检察院分别向区卫生健康局和商务局发出检察建议,建议两单位分别对问题生活美容机构开展专项检查,同时联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展专项治理,引导辖区从事医疗美容等活动的生

活美容机构和个人规范有序经营,并加强法治宣传,引导公众提高对非法医美机构、伪劣医美产品的辨识能力。

收到检察建议后,两单位共同开展了生活美容专项整治工作,共检查生活美容机构346家,发放《关于规范生活美容行业经营行为的提醒单》900余份,督促117家生活美容机构341人申办健康证,并进一步督促美容、美发、住宿等各类公共场所从业人员新办理健康证共989人,环比同

期增长352%。对10家重点美容场所存在的问题下达监督意见4条,限期整改4个,清理涉嫌医疗宣传广告2处,立案2件。同时,三家主管部门还建立起定期巡查、执法协作等长效机制,为规范西陵区生活美容行业提供了制度保障。

3月31日,西陵区检察院组织召开公开听证会,相关行政机关表示会常态化开展生活美容专项检查、完善执法机制、强化宣传教育、全面落实主体责任。